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益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鸿益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鸿益达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YT Supply Chain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	鸿益达
证券代码	831570
法定代表人	彭远红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第一、二、三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鹏
电话	86-755-29987168
传真	86-755-29987448
电子邮箱	marco@hyt-scm.com
公司网址	www.hyt-sc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 518103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G54 道路运输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库存、JIT 配送和 VMI 管理于一体的专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4,950,000

二、鸿益达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鸿益达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6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 2015 年度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主办券商对上述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鸿益达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 201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500,000 股，发行价格 8.2 元/股，募集资金 12,3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并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9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所有募集资金全部交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2552175 账户，实际可使用资金为 12,300,000.00 元。

此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5]6054 号《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鸿益达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650,000 股，发行价格 5 元/股，募集资金 3,250,000.00 元。本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益达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鸿益达已收到廖卫等 3 名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250,000.00 元，折合股本 6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00,000.00 元。所有资金全部交存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1101 4997 6980 04 账户，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3,25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320 号《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鸿益达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核查

（一）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核查

经核查，鸿益达 2015 年股票发行时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为公司用于验资的一般账户，户名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为 44201538900052552175。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金额 3,692,583.72 元，2016 年上半年已使用金额 8,607,416.28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

鸿益达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核查

经核查，鸿益达 2016 年股票发行时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为公司用于验资的一般账户，户名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账户为 11014997698004。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金额 3,250,000.00 元，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鸿益达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

四、鸿益达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一）关于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尽管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根据核查鸿益达募集资金

验资用的一般账户银行流水结果，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2552175 账户余额未低于 1,230.00 万元；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间，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11014997698004 账户余额未低于 325.00 万元。上述款项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6 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首创证券认为，鸿益达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具体使用情况核查

1、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

经核查，鸿益达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13,200,000.00 元。鸿益达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汇总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3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占比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 年实际投入金额	2016/1/1-2016/12/31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总计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	3,692.58	8,607.42	1,230.00
合计	1,230.00	3,692.58	8,607.42	1,230.00

2、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

经核查，鸿益达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3,250,000.00 元。鸿益达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汇总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占比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1/1-2016/12/31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总计
补充流动资金	325.00	325.00	325.00
合计	325.00	325.00	325.00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历次发行到位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三）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鸿益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鸿益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是否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鸿益达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鸿益达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鸿益达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 4 月 18 日，鸿益达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鸿益达在专项报告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六、首创证券关于鸿益达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鸿益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